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字號	字第　　號	(請參閱背頁填寫說明)	經紀營業員登錄簿登錄號碼：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證明申請書

受理機構團體名稱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申請人	中文姓名	（範例：李大華）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性　別	□男　□女
	英文姓名	(範例：LI,TA-HUA)	國　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　話	辦公室：(　　)　　住家：(　　)				
	電子郵件信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申請事由	☑申請登錄證明 □補發證明　原因：_____證明字號：_____字_____號 □換發證明　原因：□1.有效期限屆滿　證明字號：_____字_____號 □2._____

附繳文件	
	1.☑身分證明文件（外國人為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1 份。
	2.□考試院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證書_____字第_____號及其影本各 1 份。
	3.☑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30 小時專業訓練證明書及其影本各 1 份。
	4.□期限屆滿時完成專業訓練 20 小時以上證明書及其影本各____份。
	5.□原領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及其影本各 1 份。
	6.☑登錄及證明費新臺幣 300 元現金或匯票 1 張。
	7.□補（換）發經紀營業員證明費新臺幣 200 元現金或匯票 1 張。
	8.☑掛號回郵信封。
	9.□其他：

聲明事項	1.申請人確無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不得充任經紀人員之情事。 2.申請人所填資料及繳附文件均為真實，且未有重複請領證明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審核結果	承辦單位簽章

本申請書採A4紙張,雙面印製

裝訂線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證明申請書填寫說明

一、本申請書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亦得以黑、藍色打字或電腦列印。數

字以阿拉伯字填寫，字體須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申請人印章。

二、「受理機構團體名稱」欄：以受理申請之機構團體名稱填寫。

三、「申請人」基本資料欄，請依身分證明文件（外國人為護照）所載資料據實填寫（但外國

人應於戶籍地址欄填寫預定居留縣市名稱），英文姓名以護照英文姓名拼音為準。

四、「申請事由」欄：分為□ 申請登錄證明、□ 補發證明、□ 換發證明3 種，請依實自行選擇

於□ 內打 v。申請補、換發證明者另加填原因（有效期限屆滿者除外）及原領證明字號。

五、「附繳文件」欄：請詳閱申請須知後，將應附繳之文件於□ 內打 v ；如於□ 其他項打 v 者，

請另填文件名稱及份數。各項申請事由應附繳文件如下附表：

▲ 附表(文件代號1.至9.其名稱請對照申請書正面所載附繳文件欄；代號有括弧者，視實際

情形檢附)

申 請 事 由 應 附 繳 文 件 代 號

申請登錄證明 1.(2).(3).6.8.(9)

補發證明 1.7.8.（9）

有效期限屆滿，完成專業訓練 1.4.7.8.（9）

換發證明

其 他 1.5.7.8.（9）

六、「聲明事項」欄，請詳閱聲明事項後，填寫日期並簽名或蓋章。

七、申請書應連同附繳文件裝訂後，以掛號郵寄或逕向內政部委託之機構、團體申請辦理。

八、審核結果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申請登錄須知

壹、下列人員得向內政部委託之機構、團體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並領取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但不得重複登錄請領。

一、經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者。

二、參加經內政部認可之機構、團體所舉辦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並完成一定時數、課程合格者。

貳、申請登錄或補(換)發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應檢附之文件

一、申請登錄證明

（一）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證明申請書。

（二）身分證明文件（外國人為護照）影本1 份。

（三）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證書及其影本或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證明書及其影本。

（四）經紀營業員登錄及證明費合計新臺幣300 元，通訊申請者檢具郵政匯票（匯票請購單「受款人姓名」請填載受理機構、團體全銜）。

（五）其他證明文件。

二、申請補發證明

領有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者，因原領證明在4 年有效期限內滅失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委託之機構、團體申請補發：

（一）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證明申請書。

（二）身分證明文件（外國人為護照）影本1 份。

（三）補發經紀營業員證明費新臺幣200 元，通訊申請者檢具郵政匯票（匯票請購單「受款人姓名」請填載受理機構、團體全銜）。

（四）其他證明文件。

三、申請換發證明

領有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者，因原領證明4 年有效期滿、損壞或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等，致與原領

證明所載不符，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委託之機構、團體申請換發：

（一）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證明申請書。

（二）身分證明文件（外國人為護照）影本1 份。

（三）完成專業訓練20 個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原證明有效期限屆滿或即將屆滿申請換發者，始須檢附）。

（四）原領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期限屆滿重新登錄者免附）

（五）換發經紀營業員證明費新臺幣200 元，通訊申請者檢具郵政匯票（匯票請購單「受款人姓名」請填載受理機構、團體全銜）。

（六）其他證明文件。

參、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應於其證明有效期限屆滿前6 個月內，檢附有關文件向內政部委託之機構、團體申請換發證明。

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4 條第3 項或第31 條第2 項規定受撤銷或廢止證明者，於原因消滅後，得重新申請登錄、領取證明。

伍、申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證明所需之申請書，請逕向內政部委託之機構、團體索取或在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站下載列印(網址：http://www.land.moi.gov.tw)。__